

#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公司购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 102 号的全部房产和土地事宜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履行其向公司出具的承诺的行为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转让资产的定价系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熔显、蔡永民

2022 年 11 月 9 日